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101447
投诉人:	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Nikolskiy Uriy Stanislavovich
争议域名:	<bitmain.market>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17号海港城环球金融中心南座13A楼05-15室。

被投诉人:Nikolskiy Uriy Stanislavovich,地址为:Kosmonavta Komarova d 13A kv 12 Nizhnii Novgorod 603076。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 bitmain.market。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 Regional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JSC dba RU-CENTER,地址为:2/1, 3d Khoroshevskaya str., Moscow, 123308, Russian Federation; 电子邮件地址是: tld-adm@nic.ru; info@nic.ru; pr@nic.ru。

2. 案件程序

2021年4月8日,投诉人根据《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解决政策》)、《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下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中文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位专家审理本案。2021年4月8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亦于2021年4月8日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发送电子邮件,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注册商于2021年4月8日回复了有关注册信息,并应香港秘书处的要求确认争议域名的状态。

2021年4月14日,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并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被投诉人应在2021年5月4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鉴于被投诉人未于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答辩书,香港秘书处于2021年5月5日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并于 2021 年 5 月 5 日 向 Dr. Shahla F. Ali 发出专家组指定通知。Dr. Shahla F. Ali 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1 年 5 月 6 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确认指定 Dr. Shahla F. Ali 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b) 条的规定，专家组应当在 2021 年 5 月 20 日或之前就本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BITMAIN**”、“ **ANTMINER**”商标的权利人，已在多个国家、地区注册上述商标，简要列举如下：

#	商标	商标号	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地域
1	BITMAIN	40201504948W	9	2015.03.24	新加坡
2	BITMAIN	40201504949X	36	2015.03.24	新加坡
3	BITMAIN	40201504951W	42	2015.03.24	新加坡
4	 ANTMINER	013168042	9、 42	2014.12.24	欧盟
5	 ANTMINER	4708056	9	2015.03.24	美国

6		4708234	42	2015.03.24	美国
7		715705	9	2018.04.27	瑞士

争议域名<bitmain.market>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注册。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及商号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今合法存续。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比特大陆科技控股公司（Bitmain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北京比特大陆科技有限公司）早在 2013 年成立，是全球领先的科技公司，其产品包括算力芯片、算力服务器、算力云，主要应用于区块链（特别是比特币及矿机领域）和人工智能领域。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在中国、新加坡、美国等地均设有经营地点。

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就“Bitmain” “**BITMAIN**”

 “**ANTMINER**” 等标识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享有在先商号权、在先商标权、在先域名权等相关权益。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自 2013 年以来就在中国大陆、中国香港、新加坡、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持续使用“Bitmain”

“**BITMAIN**” 等标识作为其商号，并持有“**BITMAIN**”

 “**ANTMINER**” 等标识的对应注册商标。投诉人关联公司名下的域名（bitmain.com）早在 2007 年注册，并且持续运营至今。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及其“Bitmain” “Antminer” 品牌在区块链（特别是比特币及矿机领域）和人工智能等领域内，在全球均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曾获多轮融资并曾多次获得入选 2019 胡润全球独角兽榜、2019 胡润中国 500 强民营企业、2020 胡润中国芯片设计 10 强民营企业、全球 Silicon 100 榜单、2020 世茂海峡·胡润中国 500 强民营企业排行榜、苏州高新区·2020 胡润全球独角兽榜等榜单的境内外荣誉。投诉人的蚂蚁矿机

(Antminer) 产品为业界领先的产品，占据全球市场的大部分份额，曾被多个境内外媒体评为头部矿机产品。

投诉人声称,争议域名 (bitmain.market) 的主体部分 “bitmain” 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商号，以及投诉人关联公司的域名的主体部分完全相同，极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不具备合法权益

投诉人认为目前无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就该域名享有任何在先合法权利或合法权益：

(1)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远晚于投诉人最早使用、注册

“ **BITMAIN** ”、 “ **ANTMINER** ” 商标及 <bitmain.com> 域名的时间。

(2) 投诉人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联关系，从未对外授权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与

“Bitmain” “ **BITMAIN** ” “ **ANTMINER** ” 相关的商号、商号或域名。

iii. 争议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

本案中，投诉人声称投诉人就 “bitmain” 标识享有在先商号权、在先商标权、在先域名权等在先权益。被投诉人注册主体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标识 “bitmain” 相同的争议域名 <bitmain.market> 的行为说明，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没有尽到基本的注意义务，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可被推定为恶意(参见 HKcc-1000015 裁决)。同时，投诉人的标识 “bitmain” 是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名称缩写 “比特大陆” 相互对应的标识，并非普通英文词汇，具有极强的独创性、显著性。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充分表明，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bitmain” 这一臆造标识已具有极高的国际知名度，且投诉人获得上述知名度的时间远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 (2020 年 12 月 22 日)。由此可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知晓或至少应当知晓投诉人及其享有在先权利的 “bitmain” 标识。然而，被投诉人仍然选择注册主体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标识 “bitmain” 完全一致的争议域名 <bitmain.market>，极易导致相关消费者误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而造成混淆，存在较强的恶意。虽然争议域名目前无法打开，但是被投诉人仍对争议域名享有完全控制权，随时可能将争议域名付诸使用，其注册并持有争议域名的行为本身已经构成对投诉人合法权益的威胁 (参见 HKcc-1300018 裁决)。《关于 WIPO 专家组就 UDRP 若干问题所发表意见的概览》也已确定，消极持有域名并不能排除域名持有人的恶意 (参见《关于 WIPO 专家组就 UDRP 若干问题所发表意见的概览》第 3.3 点)。在投诉人的 “bitmain” 标识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且目前没有任何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应当认定被投诉人具有较强的恶意。

除此之外，投诉人指出被投诉人还注册了另一个主体部分与投诉人的“bitmain”标识相同的域名——bitmain.business（就此，投诉人已在另案中提起投诉，案号为 HK-2101444）。该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使用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利的商标、商号和域名完全相同的名称及商业标识，设置了多处链接指向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名下的网站、社交账户，经营与投诉人主营业务完全相同的业务，销售与投诉人销售的蚂蚁矿机（antminer）的产品名称、产品型号完全相同的产品。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囤积与“bitmain”标识相关的域名、故意假冒投诉人身份、误导相关消费者以获取非法的商业利益的意图十分明显。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程序所使用的语言

按规定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应与被投诉人和有关注册商就争议域名签订的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一致，即为俄语。但投诉人要求以中文作为本程序使用的语言，香港秘书处也曾请被投诉人就此事提出其意见，以供专家组参考。然而，被投诉人一直未有就此表示任何意见。

专家组现按《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1 条的规定，据本程序的具体情况，决定接纳投诉人的请求，把本程序所使用的语言定为中文。理由如下：

1. 香港秘书处善尽其职责，每次均使用中文和俄语两种语言来传送较早前的相关邮件，并就投诉人拟变更程序使用语言一事曾经询问了被投诉人。换句话说，假如被投诉人不希望变更程序所使用的语言，被投诉人绝对有机会提出其意见，只是被投诉人并没有这样回应。

2. 专家组有权要求投诉人提供其投诉书全文或部分的俄语翻译，但这势必大大影响本案的审理流程。在不影响双方当事人权益的前题下，为了使本案能迅速完成审理程序，专家组才没有向投诉人作出上述要求。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的规定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定投诉人通过注册及使用获得了“bitmain”商标的权利。

争议域名包含该商标的整体。先前的 UDRP 案例表明，就政策而言，当域名包含了某商标或与某商标具有混淆相似性时，不论该域名中是否存在其他词语，该域名与该商标相同或具有混淆性相似。（例如：LEGO Juris A/S v. Huangderong, WIPO Case No. D2009-1325; 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v. Alan D. Bachand, Nathalie M. Bachand d/b/a superbowl-rooms.com, WIPO Case No. D2009-0121; 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v. Peter Blucher d/b/a BluTech Tickets, WIPO Case No. D2007-1064.）

先前的 UDRP 案例还表明当某商标是某域名的具有甄别特征的一部分时，该域名被认为与此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此外，在域名中仅仅加入一个描述性的词汇也不能排除域名与商标存在混淆的可能性。

本案中，本案争议域名是<bitmain.market>。争议域名（bitmain.market）的主体部分“bitmain”与投诉人的在先商标、商号，以及投诉人关联公司的域名的主体部分完全相同，极易导致相关公众混淆。

毫无疑问，被投诉人对投诉人有着明确的认知，被投诉人通过争议网站强烈误导消费者相信被投诉人与投诉人存在关联关系。

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性相似。鉴于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条下的第一项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为“bitmain”商标和商号之合法权利人。

鉴于投诉人的“bitmain”商标不但具有显著特征，并在相关消费大众心目中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投诉人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主张已经构成表面证据（见：Conforama Holding v. Ying Liu, WIPO 案号：D2010-0094）。一旦投诉人一方提供了表面证据，举证责任就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不过，被投诉人并未于答辩期限前提供其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证据。因此，专家组有理由相信，被投诉人未就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而且《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c) 条列举的情况亦不存在。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满足《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其拥有“bitmain”注册商标，根据 WHOIS 查询信息显示，被投诉人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注册了争议域名，晚于投诉人“bitmain”商标的注册时间。鉴于域名注册的简单易行，并且在申请域名之时没有严格的审核标准，作为域名注册人本身在注册域名之初就负有一定的注意义务，即对自己注册的域名是否会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负责，尤其是可以简单查知的商标权利。只有经过基本检索并无侵犯他人权益的情况下，域名的注册方为正当、无争议的。如果怠于履行该注意义务，不能成为不知晓他人权益的合理抗辩，不能排除域名注册行为本身的恶意。（参见之宝制造公司（Zippo Manufacturing Company）v. huangyang Case No. CN-1400815）

WIPO 众多的案例也确认，注册带有他人知名商标、标志的域名的行为本身即可被推定为恶意，无论其能否证明对争议域名的知名度是否知晓。

另外，投诉人早在 2013 年就注册了 bitmain 商标。而且，投诉人早在 2007 就通过其母公司注册了域名 bitmain.com。投诉人提供的证据充分表明，经过投诉人的长期使用，“bitmain”这一臆造标识已具有极高的国际知名度，且投诉人获得上述知名度的时间远远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2020 年 12 月 22 日）。由此可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经知晓或至少应当知晓投诉人及其享有在先权利的“bitmain”标识。然而，被投诉人仍然选择注册主体部分与投诉人享有在先权益的标识“bitmain”完全一致的争议域名 <bitmain.market>，极易导致相关消费者误以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具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从而造成混淆，存在较强的恶意。

虽然争议域名并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由被投诉人被动持有，但是鉴于投诉人 bitmain 商标的知名度及本案其他情况，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被动持有争议域名的情形在本案中亦构成对争议域名的恶意使用。

专家组在考虑上述所有方面后，认定被投诉人的这一行为符合政策第 4(b)(i) 条的规定。

鉴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其在政策第 4(a) 条下的第三项举证责任。

6. 裁决

既然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其投诉应当获得支持。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i) 条和《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须将争议域名 <bitmain.market>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Dr. Shahla F. Ali

日期：17/5/2021